110 年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評選評分標準表

A.年度評鑑 (滿分70分，佔總分70分)	一、法規與年度規劃（15分）
	二、選舉制度（15分）
	三、財務制度（10分）
	四、學生權益（15分）
	五、學生會特色（15分）
B.平時評鑑（滿分30分，佔總分30分）	
►分數計算方式：總分=A+B	

一、法規與年度規劃（15 分）

審 查 項 目 及 重 點
1、學生會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組織架構、幹部權責、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
2、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是否適時修訂？是否有原條文與修訂條文之對照說明與理由？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或相關法規？是否經由正式會議通過及記錄？
3、學生會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是否明定行政、立法的分權機制？
4、學生會是否有獨立自主的功能？（學生會年度計畫、經費自主、選舉機制、校務參與等）
5、學生會是否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6、學生會年度計畫是否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
7、學生會年度計畫之執行率？是否有活動執行成效表？

二、選舉制度（15 分）

審 查 項 目 及 重 點
1、學生會是否設置選舉委員會？其執行是否獨立運作？
2、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是否訂定程序及相關結果資料？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3、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有補選機制（未過門檻、出缺額）？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4、是否訂定有關選舉委員會運作及選舉相關法規？
5、是否有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

三、財務制度（10 分）

審 查 項 目 及 重 點
1、學生會預算、決算、結算之審核程序是否公開透明？是否有各類預算書、決算書及其審查紀錄？

2、學生會是否訂定預算使用規劃？（如是否保障給予議會使用之預算比例？） 3、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是否有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 4、學生會經費是否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5、學生會各行政及立法部門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各項贊助及捐款是否確實入帳？是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6、各項經費收支單據是否確實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說明原因）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顯示清楚？

四、學生權益（15 分）

審 查 項 目 及 重 點
1、學生會代表是否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前項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為何？ 2、學生會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表現與出席率？ 3、學生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是否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是否將各項會議決議傳達給學校學生知道？ 4、學生會是否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 5、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請列舉相關案例） 6、學生會是否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可提出具體方式如辦理座談會、議題討論會議，辦理相關活動等等） 7、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關心公共議題？（請列舉相關案例）

五、學生會特色（15 分）

審 查 項 目 及 重 點
1、內容（切合各校設定之學生會特色主題、內容充實度及簡報架構完整度，時間為 5 分鐘） 2、表現（口條、臺風表現及時間掌握度等）

三、平時評鑑(總計 33 分，最高以 30 分計)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平時評鑑(33 分)	參與會議情形(4 分)	1、參與110學年度社團幹部訓練(1分) 2、參與110學年度第1-3次社團長會議(每次各1分)
	各項資料繳交情形(14 分)	下列資料繳交或登錄完成者，留有影本，每項加2分 1、社團幹部名冊(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1分) 2、社團存摺封面影本(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1分) 3、學期活動計劃表(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1分) 4、社課場地借用單(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1分) 5、社團移交清單及傳承表(110學年度，**須完成所有核章手續**) 6、社團財產清單(110學年度第1學期，**須完成所有核章手續**) 7、社團當年度計畫表(110學年度，**須完成所有核章手續**)
	協助學校辦理活動(5 分)	每場次加1分，最高5分。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22日中午12：00收件截止前) (例如：協助辦理各處室活動、參與學生會表演等…) **(須填寫110年社團參與學校活動平時評鑑證明成果表，並完成認證)**
	活動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繳交情形(10 分)	相同活動之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為1份，每份為2分，最高10分。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22日中午12：00收件截止前，**須完成所有核章手續**) (若其中1項未繳交，扣1分；若有逾期章，扣0.5分)